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4月10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国凯先生主持，监事张洁、周丽红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体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323,716.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1%；营业利润为6,010.93万元，比去年同期

上升 61.28%；利润总额为 6,073.5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34.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6.9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1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9 元/股，同比增加 8.8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昆山区内物流仓储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投资昆山区内物流仓储项目，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运营模式，拓展长三角区域的业务，提升公司在该地区的竞争能力，与华东、西南地区带来协同效应明显，同时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昆山区内物流仓储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用于该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冯国凯先生、张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冯国凯先生、张洁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的除议案六、八以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国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7月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76年起先后就职于甘肃省合水县汽车修理厂、甘肃省合水县汽车运输公司、昆山市汽车运输公司修理厂。1999年1月起任亚通汽修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国凯先生通过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67%的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生，本科学历。1995年就职于昆山市工程管理处任会计一职。2001年6月进入飞力达先后担任商务部主管、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20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